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966)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http://www.ctih.cntaiping.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cxnews.hk](http://www.hkcxnews.hk)，歡迎瀏覽。若閣下為新登記股東（即，若閣下之前沒有收到本公司關於向閣下徵求選擇公司通訊方式的信函），現奉上英文及中文版本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址上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出現困難，閣下可將要求（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到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cntaip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ntaip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請注意，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26樓舉行。茲提醒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代為投票，請於本公司網站或披露易網站下載委任代表表格，並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內附註之指示填寫、簽署，及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連同已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的《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現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sup>(#1#)</sup>之安排，即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並僅會應要求才提供印刷本。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http://www.ctih.cntaiping.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cxnews.hk](http://www.hkc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背頁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或填妥、簽署回條並交回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倘若本公司尚未收到通過電子回覆或交回填妥並簽署回條的方式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及直至閣下就上述情況通知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將根據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所有未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1#)</sup>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向證券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若閣下希望收取未來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把已填妥之回條的掃描副本以電郵發送至 [cntaip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ntaip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前撤回或修改了指示，否則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向本公司及/或證券登記處提供閣下正確及有效的聯系方式（包括電子郵件及聯系地址等）至關重要，任何資料錯誤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及時接收本公司發佈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證券登記處(852) 2862 8688查詢。

代表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哈

2026年5月29日

附註：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